

工廈劏房刑事化修例非針對租戶

【大公報訊】政府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打擊工廈作住宅用途，包括落實工廈劏房刑事化、賦予屋宇署人員入屋調查的權力等。發展局長黃偉綸引述有調查指，全港現有一萬人住在工廈劏房，加強執法將影響有關家庭，但政府必須平衡市民生命安全。他強調，修例建議並非針對租客，會考慮先讓屋宇署人員有進入工廈單位的權力，再落

實工廈劏房刑事化。

議員關注善後措施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建築物條例》修訂建議，多名議員關注善後工作。民建聯議員周浩鼎關注，當局會否估計修訂實施後，臨時收容中心的單位是否足夠。民主黨議員胡志偉關注，有人會因執法行動被迫搬遷，

政府會否協助租戶另覓居所。金融界陳振英則關注屋宇署在蒐證時有何困難，以及要多久才能取得法庭手令。

發展局長黃偉綸引述坊間有研究指，現時有一萬名市民居於工廈劏房，當局加強執法，或會令這些人遷往較偏遠的屯門寶田收容中心，或要付貴一點的租金才可住在市區，但當局要小心衡量生命安全，與受影響人士花更多交通

時間和金錢的兩難局面。他承認，現時難以估計工廈劏房刑事化後，對臨時單位需求的影響，因為屋宇署人員入屋有困難，未能做大型調查。

他又指，理解「一刀切」取締工廈劏房並非最理想做法，會考慮可否先賦權屋宇署權力，準確了解工廈劏房情況，再落實刑事化修例。黃強調，修例建議針對業主，而非針對租客，難以個別

評論，但刑事檢控必須無合理疑點，檢控門檻高。他舉例指，地產代理若明知招租物業是工廈，仍向準租客聲稱不用擔心，就可能涉及教唆。

屋宇署助理署長何鎮雄稱，屋宇署蒐證時有機會遇到拒絕應門、拖延時間等困難情況，調查過程或需耗用四、五個月，才會以強硬手段透過法庭手令巡查，希望修例能強化屋宇署執法。

官：旺暴場面「相當駭人」

三男暴動罪成還柙下月判

旺角暴亂再有三人被判暴動罪成，被告楊子軒、羅浩彥、連潤發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控罪罪名成立，隨即被還柙，案件押後至下月七日判刑。法官於裁決時稱，案發當日逾百人聚集，有人戴口罩、手持玻璃樽、霸路、高舉硬物，用磚頭敲打欄杆，向火堆投擲雜物等，場面「相當駭人」，有關行為破壞社會安寧，令人擔心安危或財物受破壞，足以構成暴動。

大公報記者 葉漢亮

案中五名被告依次為運輸工人楊子軒（18歲）、運輸工人羅浩彥（20歲）、無業的陳紹鈞（48歲）、旅行社職員孫君和（27歲）、工人連潤發（26歲），五人被控以三項暴動罪，控罪指他們於2016年2月9日在旺角豉油街近花園街交界，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其中，楊子軒、羅浩彥、連潤發三人被控一項暴動罪，罪成名立；陳紹鈞、孫君和各被控一項暴動罪則脫罪。

三人持玻璃樽及掟磚

區院法官姚勳智於裁決時指，楊子軒、羅浩彥、連潤發被拍攝入鏡頭，三人分別手持玻璃樽及掟磚，雖然楊、羅戴上口罩，讓人無法辨認其容貌，但二人被捕時的衣飾、髮型、外貌竟與片中兩男子完全一樣，「難以相信是如此巧合」，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便是片中兩名積極參與暴動的男子就是楊及羅。

連潤發會爭議其招認口供是在非自願下進行，但法官指出，即使不倚賴其招認口供，當日有片段拍攝到他掟磚一刻，足以將連定罪。」

法官指，三人多次不理會警方警告，手持玻璃樽、霸路、用磚頭敲打欄杆，向火堆投擲雜物等，令人擔心人身安全，三

人是互相支持一起行動，裁定三人暴動罪罪成。

同案另外兩被告脫罪

陳紹鈞是案中五人唯一選擇自辯的被告，他自辯時曾自稱是公民記者，案發時到旺角只為拍攝。法官質疑，當日早上七時許是旺角衝突最大規模的時間，陳卻收機停止拍攝，認為陳沒有說出事實，不接納他的證供。不過法官指出，陳逃跑被制服時只持有手提電話，認為陳要一邊持手提電話、一邊逃跑下掟磚並非易事，控方無法穩妥證明陳有掟磚，裁定其暴動罪不成立。

法官又指，沒有影片拍攝到孫君和掟磚，其控罪只依靠警員作供，但警員記事冊及其供詞有出入，不能肯定孫有掟磚，裁定其罪名不成立。陳和孫當庭獲釋。楊、羅、連則押後至下月七日判刑及求情，其間索取楊及羅的教導所報告、連的背景報告。

就旺角暴動事件，第一宗涉及兩男一女是首宗在被控以暴動罪成的案件，三人全被裁定罪成，被判入獄三年。另有一宗涉及一名技術員楊家倫於旺角縱火燒的士被裁定暴動及縱火罪成，被判入獄四年九個月。



楊子軒
(18歲)



羅浩彥
(20歲)



連潤發
(26歲)

三被告罪成

「佔旺」藐視法庭案 警失記憶卡押後審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佔旺」刑事藐視法庭案昨日於高等法院續審，控方在上周表示，將有13段新的事發現場短片呈堂，至昨日辯方指僅收到當中八段短片。

控方指，該批短片原分別載於三張記憶卡內，但警方遺失當中兩張，因而未能交予辯方。控方又稱，遺失的記憶卡內，

所載的短片主要是在麥花臣球場拍攝，未必與本案有關。法庭決定將案件押後至今日（7月18日）再審。

控方在上周透露，發現一批新的事發現場短片，並決定呈堂為證據之一。法庭決定供控辯雙方參閱該批短片，將案件押後至昨日再審，並預計在昨日傳召證人。辯方昨日在開庭後表示，只收到一張記憶卡，

當中只有八段短片。

控方指，該三張記憶卡中，兩張被警方遺失，但據文件紀錄，遺失的兩張記憶卡所載的短片，內容主要是在麥花臣球場拍攝，和本案無關。控方強調，已在兩周前向辯方交代情況，只是辯方無在意。法庭決定將本案再押後，至周二（7月18日）再審。

車Cam貴未必佳 國產勝韓名牌

【大公報訊】記者謝進亨報道：為應對突如其來的交通意外，駕駛人士近年會為車輛加裝俗稱「車Cam」的行車記錄器，消委會綜合外國調查指出，17款本港有售、介乎729元至2290元的「車Cam」，品質與價錢未必成正比，有樣本在強光、光線不足的情況下，無法清楚記錄車牌及路牌等細節，難以查明意外原因，影響索償。

消委會引用英國組織「Which？」測試指出，售1690元的中國製「RAC 03」全後鏡形「車Cam」，以及979元的「Transcend 220」，兩者整體表現最佳，播放影片時可清楚閱讀車牌及路牌。但韓國人氣牌子「Blackvue DR430」、「Garmin 30」兩款分別售1690元及1560元的「車Cam」，不論在日光或晚間拍攝，效果均較令人失望，並列「包尾」。測試又指13款「車Cam」具有自動啓動錄影功能

，即車輛未發動下，感受到被人拍打、撞擊時啓動錄影，惟幾乎最貴、售2270元的「Thinkware X500」則未能啓動該功能，難助車主追究「Hit and Run」事故。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許敬文稱，17款測試樣本中，14款附設屏幕，當中10款在行車時會自動關閉。他提醒駕駛人士，對安裝可播放預錄影像的「車Cam」，法例有特別要求，建議用家遵守運輸署守則。

另外，消委會上月就「汽車全保」調查發現，14間保險公司提供的17個「全保」計劃，保費相差近1.4倍，保單細節差異更大。以盜竊損毀的「墊底費」為例，自負額介乎1000至34993元等，相差幾乎高達34倍。保險公司的網上平台一般拒絕為25歲以下或少於兩年經驗的駕駛人士作即時報價。

家居滅蟲「海鮮價」收費差七倍

【大公報訊】記者謝進亨報道：本港夏天悶熱潮濕，害蟲隨時防不勝防入侵居所，需聘請專人杜絕蟲患。惟消委會發現，滅蟲公司服務「海鮮價」，按次收費相差高達七倍外，而上門檢查等服務收費亦相差甚大。消委會建議消費者選用服務前應先「貨比三家」。

消委會上月向53間滅蟲公司發放問卷，以了解行內服務收費，並獲15間公司回應。結果發現，行內收費差距甚遠。以實用面積約500平方呎的兩房單位為例，七間滅蟲公司同樣以噴灑藥液方式治理白蟻，

但收費則介乎1000元至7000元不等。當中，有公司承諾一年內提供最多兩次免費跟進，但亦有公司不設免費跟進。

上門檢查服務方面，有六間公司提供免費檢查；另有六間則收取300元至1500元檢查費用，當中兩間公司表示，如顧客落實使用服務，則可扣除部分檢查費用；其餘三間公司則視乎情況收費。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許敬文表示，消費者應選具良好信譽的滅蟲公司，並要求提供書面報價及提供詳細的方案等。

8000萬暑期金多寶今揭盅 47號最旺

【大公報訊】馬季剛叫暑，但橫財發達機會接踵而至！六合彩暑期金多寶攬珠將於今晚九時半舉行。據馬會表示，截至昨晚，投資額已高達6560萬元，加上6000萬元金多寶，估計頭獎基金高達8000萬元。

翻查馬會資料，近五次暑假金多寶中，「老是常出現」的號碼是「47」，總數高達三次。至於近年暑期金多寶中，曾出現三次連號，包括去年的「46、47」，以及2015年時出現「14、15」、「41、42」。

熱門「冇把」受追捧外，亦有人鍾情「幸運投注站」。馬會表示，截至今年5月16日，中環士丹利街投注站，23年合共誕生44次頭獎；其次是荃灣青山道，共37次；而尖沙咀漢口道、屯門市廣場則有36次，並列第三。

DR美容誤殺案 >>>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DR醫美安全事故誤殺案昨日再開審，控方傳召曾於涉案實驗室亞太幹細胞研究中心（APSC）工作的醫學化驗師華壽恩作供，披露DR集團未能成功申請「美國血庫協會認證」（AABB），就已開始利用APSC實

驗室製作客戶血製品。他指，集團曾在兩年間三次申請AABB失敗，原因之一是前期準備工作過於倉促，僅籌備四個月就提出申請。

控方證人華壽恩昨早出庭，他稱擁有本港註冊醫學化驗師資格。在入職DR集團前，曾為本地某贊帶血庫公司工作，其間曾與本案第二被告陳冠忠做過同事，因而認識對方。他表示會協助為該血庫公司成功在港申請AABB。

要求每日向周向榮匯報進度

直至2011年12月，在陳冠忠介紹下，華壽恩在2012年1月轉工至APSC。當時APSC的負責人為首被告周向榮，周在見工時訂出兩大工作要求：一個是需在「合理時間」為APSC申請AABB；二是以華壽恩個人名義成立一家符合本港《輔導醫療業條例》的醫學化驗所。

華壽恩稱，正式入職DR集團旗下後，主要工作是籌備申請AABB。DR集團管理層對申請AABB極為重視，要求他

每天都向周向榮、總經理朱美沁匯報申請進度，另需要不定期與管理層開會。至2012年5月，APSC首次提出AABB申請，但失敗。及後再多兩次申請都失敗。在三次申請AABB期間，APSC已經開始為客戶製作血製品。

華壽恩表示，APSC設備「精巧先進」，工作環境亦良好，在硬件上可達AABB水平。不過申請AABB最困難是在文件、實驗室管理、架構上達標。例如，AABB對實驗室的負責人，操作主管等管理架構有嚴格要求；實驗室運作時的數據紀錄及文件格式都有複雜規範。

他稱，申請失敗主因是準備工作不足，加上AABB要求申請者需符合當地法例，而本港在處理贊帶血、使用贊帶血等相關法例不清晰，亦增加申請失敗機會。

在2012年7月，APSC原定準備再申請AABB，不過在同年10月出現本案致命事故，集團再無心申請AABB。華壽恩就在2013年4月離職。華壽恩供完未，今日繼續。

▲DR前化驗師華壽恩指，集團曾三次申請血庫認證失敗 大公報記者梁康然攝